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49610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主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6名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项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3名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24。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25。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26。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主龙,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9月至今,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郭主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主龙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郭主龙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四敏,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期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工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期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工委书记;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期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工委书记;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1年12月至今2022年7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兼任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中房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中房集团党委书记。

薛四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四敏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房集团党委书记。除此之外,薛四敏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爱国,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MBA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671)执行副总裁;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执行总裁;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裁;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徐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爱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尧,男,1984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尧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除此之外,王尧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光泽,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任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杨光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光泽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除此以外,杨光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玲,女,1975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自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玲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除此以外,陈玲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跃,男,1963年2月生,硕士学历,九三学社成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跃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国平,男,1964年8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4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嘉必优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敬慧,女,1969年1月生,法学硕士、工学硕士。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9年至今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敬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敬慧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49610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戈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关于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22、023、024、025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戈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49610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朝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2名股东代表监事。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在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朝锋,男,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交雄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4年4月至今,兼任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20年至2022年期间曾任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交湾区(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监事,2025年1月起任中交地产监事会主席。

叶朝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朝峰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除此之外,叶朝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戈,女,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戈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王戈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49610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893.554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幸福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893.554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金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高路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